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品牌策划与园区包装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品牌策划与园区包装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品牌策划与园区包装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0 万元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位置

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位于松山湖松科苑 5-9 号楼和 11-13 号楼，共 8 栋，总面积 3.18 万 m²。松科苑位于松山湖中心区，毗邻管委会行政办公区，于 2005 年竣工投入使用，属于研发办公类项目，用地性质为 R5（商住混合用地）。

（二）服务内容

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复合经营性业态的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品牌策划、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园区导视系统设计等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

1.1 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市场研究分析、定位、业态、功能规划、面积比例等条件，制定整体园区空间及景观形象设计风格和氛围，并制作节点参考效果图；

1.2 成果要求：体现园区公共空间与景观形象氛围的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报告（ppt 及 pdf 格式）。

2. 园区品牌策划

2.1 案名调研及品牌故事线策划：结合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定位和市场研究等资料，充分结合园区品牌特点和发展理念，展现对金融与科技的思考，提出项目园区品牌案名方案及品牌故事线策划方案；

2.2 基础设计：根据前述梳理的资料，完成本项目的品牌标志设计（logo 设计）、品牌标准字体设计、品牌标准色设计、品牌专用印刷字体、基本要素组合规范；设计应

该风格简洁、大气，视觉形象具有时代特征、独特创意和人文艺术内涵，便于识别和推广；

2.3 应用设计：根据基础设计内容以及品牌宣传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品牌主 KV、服装应用设计；

2.4 主题 IP 形象设计（含造型创意设计、彩色标准制图、单色标准制图、3D 效果图）；

2.5 成果要求：园区品牌手册（ppt 及 pdf 格式）。

3. 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

3.1 根据园区空间及景观特色与布局，结合品牌策划的案名、故事线和主题 IP 形象，梳理出符合园区气质的主题 IP 景观装置设计及其点位、完成景观 IP 装置设计意向、方案设计和制作图；

3.2 成果要求：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报告及制作图（ppt 及 pdf 格式）。

4. 园区导视系统设计

4.1 根据园区空间及景观特色与布局，结合品牌策划的案名、故事线和主题 IP 形象，梳理出符合园区气质和满足园区功能动线的导视系统设计及其点位、完成导视系统点位设计意向、方案设计和制作图；

4.2 成果要求：园区导视系统设计报告及制作图（ppt 及 pdf 格式）。

（三）服务管理目标

从签订前期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采购人审查完成之日止。各服务节点为：

签订合同 1 个工作周内	提交项目工作计划书。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周内	提交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报告初稿（界面及风格分析、氛围定位建议、氛围节点参考示意图）；
	提交园区品牌策划报告初稿；
	提交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初稿（园区景观 IP 装置点位梳理、景观 IP 装置设计意向、方案设计）；
	提交导视系统设计初稿（园区导视系统点位梳理、导视系统点位设计意向、方案设计）。
收到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周内	提交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报告终稿（界面及风格分析、氛围定位建议、氛围节点效果图）；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提交园区品牌策划终稿；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提交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终稿及制作图；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提交园区导视系统设计终稿及制作图。

在采购人确认设计方案初稿、项目整体开业一年内，采购人如有修改需求，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修改服务，如采购人对策划报告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招商、运营方面答疑和建议。

（四）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供应商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不合格的部分，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该环节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如修改工作涉及的工作量明显超出 10 个工作日范围的，双方可再行协商合理的修改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会议或书面确认、提出异议，如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供应商递交的成果文件符合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成果要求

5.1 提供一式三份的园区公共空间及景观形象策划报告（体现园区公共空间与景观氛围的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5.2 提供一式三份的园区品牌手册（含基础设计、应用设计、主题 IP 形象设计）；

5.3 提供一式三份的园区 IP 形象景观装置设计报告及制作图；

5.4 提供一式三份园区导视系统设计报告及制作图；

5.5 报告的电子版应以中文 PowerPoint 形式的 PDF 及 PPT 格式提交，调研数据及经济分析测算表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提交。

（六）人员配置要求

3 人及以上（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满 5 年或以上的空间设计、景观设计、视觉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下述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未被税务机关定级D级纳税人或列入黑名单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城路5号科创金融广场A栋10楼。

(三) 售价：免费领取。

(四)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五) 其他事宜：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

(一)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2月13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城路5号科创金融广场A栋10楼。

六、开启

(一)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二) 开启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新城路5号科创金融广场A栋10楼。

(三)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科创金融广场A栋10楼

联系人：梁女士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69-22863883（分机号：7123）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